附件 2：

2026 年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人员名单及原因

序号	姓名	申报等级	不通过原因
1	李佳楠	正高级	根据省人社厅下发的《高校职称评审工作提示》要求，该同志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截止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未满 5 年。
2	李晶、李侃	正高级	根据省人社厅下发的《高校职称评审工作提示》要求，该 2 名同志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截止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未满 5 年。
3	刘菁、刘宇贤	副高级	根据省人社厅下发的《高校职称评审工作提示》要求，该 2 名同志于编外聘用时取得讲师职称，于 2021 年下学期通过公开招聘入编，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转正定级至专技十级（中级），截止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未满 5 年。
4	赵艺真	副高级	根据省人社厅下发的《高校职称评审工作提示》要求，该同志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，截止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未满 5 年。
5	邓庆华	副高级	根据省人社厅下发的《高校职称评审工作提示》要求，该同志于编外聘用时取得讲师职称，于 2022 年下学期通过公开招聘入编，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转正定级至专技十级（中级），截止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未满 5 年。

6	姜菁菁	副高级	根据省人社厅下发的《高校职称评审工作提示》要求，该同志于编外聘用时取得讲师职称，于2023年通过四海揽才入编，于2023年10月30日转正定级至专技十级（中级），截止至2026年12月31日未满5年。
7	李功雨	副高级	根据省人社厅下发的《高校职称评审工作提示》要求，该同志于2021年12月27日取得讲师职称，因2022-2025年攻读博士学位不在岗不能办理职称晋升岗位聘任，2025年6月博士学位毕业满教学工作量后于2026年1月27日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，截止至2026年12月31日未满2年。
8	李丹	副高级	任现职以来学生思想教育、管理工作(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心理导师、学生管理人员等)经历未满1年，故不具备申报资格。
9	张奇、姜敏致	讲师	根据省人社厅下发的《高校职称评审工作提示》要求，该2名同志于编外聘用时取得初级职称，于2022年下学期通过公开招聘入编，于2023年10月30日转正定级，截止至2026年12月31日未满4年。
10	陈洁、谭年玲	讲师	根据省人社厅下发的《高校职称评审工作提示》要求，该2名同志为编外聘用人员，于2022年12月27日取得初级职称，根据该批次编内人员职称晋升聘任办理时间为2023年6月13日，因此截止至2026年12月31日未满4年。

11	叶洪	讲师（评审）	该同志申报中级辅导员岗位专业技术职务，因未满足“任现职以来，至少在报刊杂志、互联网新媒体等平台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文章(含新闻报道)5篇以上”的申报职称的能力条件，故不具备申报资格。
12	周若芝、李婷睿、罗双利、赵云倩、吴嘉蕊、钟程、蔡坤辰、李瑾、李惠中、方娜燕、郑诺希	讲师（认定）	该11名同志申报中级教师岗位专业技术职务，因未满足“主持1项校级及以上课题、或参与市厅级以上课题排名前3、省级课题排名前6、国家级课题有效参与；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1篇本专业或本岗位相关的学术论文或主编本专业教材1部。”的申报条件，故不具备申报资格。
13	严若云	讲师（认定）	任现职以来学生思想教育、管理工作(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心理导师、学生管理人员等)经历未满1年，故不具备申报资格。
14	周阳	讲师（认定）	任现职以来，未提供2023年度专业技术职务年度考核表，资料不全。